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、二审撤诉、一审开庭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、被上诉人、被告
- 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高院”）出具的10份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259起上诉案件进行二审判决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公司收到高院出具的21份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21起上诉案件上诉人撤回上诉；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中院”）出具的《传票》，36起案件将于2020年6月22日进行一审开庭审理。
-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：高院就上述二审案件进行判决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没有影响；尚未开庭的一审案件在审结前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高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以及中院出具的《传票》，高院就259起上诉案件进行二审判决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裁定准许21起上诉案件上诉人撤回上诉；中院将于2020年6月22日就36起案件进行一审开庭审理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民事判决书》主要内容

1、上诉人：杨斌等96名一审原告

被上诉人：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各案二审案件受理费分别由 96 名上诉人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2、上诉人：陈富等 87 名一审原告

被上诉人：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帅放文

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各案二审案件受理费分别由 87 名上诉人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3、上诉人：徐静等 76 名一审原告

被上诉人：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帅放文、刘爱军

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各案二审案件受理费分别由 76 名上诉人负担。其中，两案的一审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 1 万元，由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高院裁定撤回上诉的 21 起案件中：

1、一审原告提起上诉并撤诉的案件为 6 起，高院裁定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，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；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。

2、一审原告、公司均提起上诉且均撤诉的案件为 5 起，高院裁定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，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；其中，1 起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,277 元，由公司负担。

3、公司提起上诉并撤诉的案件为 10 起，高院裁定：准许公司撤回上诉，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；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4,790 元，由公司负担。

三、《传票》主要内容

案号：(2020)湘 01 民初 377、537、538、539 等共 36 案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被传唤人：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传唤事由：开庭审理

应到时间：2020年6月22日

四、开庭案件进展情况

1、一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院已对 885 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公司应分别向各原告赔偿损失合计 75,401,554.20 元，公司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合计 955,079.46 元；对 16 起案件进行调解，公司与原告一致同意调解，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合计 2,894,465.79 元，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合计 26,270.09 元。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72、2019-088、2019-110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就已生效的一审判决和调解结案的 626 起案件已完成赔付。

2、二审情况

本次高院对 259 起上诉案件作出二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根据一审判决结果，公司应向上述 259 名一审原告赔偿损失合计 14,834,591.70 元，公司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合计 206,809.00 元。

本次高院裁定 21 起上诉案件撤回上诉，其中，有 5 起上诉案件公司已完成赔付。根据一审判决结果，公司应向其他 16 名一审原告赔偿损失合计 3,650,277.84 元，公司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 58,598.57 元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诉的小额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3 起，其中 1 起合同纠纷，金额 2,850,000 元，已进入执行阶段；1 起合同纠纷，金额 10,038,882.64 元，双方已调解，进入执行阶段；1 起合同纠纷，金额 91.2 万元，双方经仲裁调解，现已审结并进入履行阶段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的小额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1 起，为股权纠纷，处于审理阶段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就一审判决生效与调解的 626 起案件完成赔付；二审判决与撤诉裁定生效后，公司应向 275 名一审原告赔偿损失合计 18,484,869.54 元，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余额合计 265,407.57 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就相关诉讼事项累计计提预计负债的余额为 19,537,276.42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有 36 起一审案件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开庭，涉及诉讼金额 4,619,629.13 元。上述一审案件在审结之前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
- 2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
- 3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